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独立董事陈爱文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独立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的规定，在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爱文 李国庆 曾斌

2024年7月25日